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黄文渲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5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82 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郑泳麟先生为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美奇林”）在招商银行的1000万贷款及在广州银行的700万贷款提供担保，系根据美奇林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郑泳麟先生为美奇林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美奇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

2、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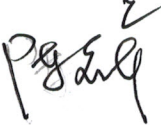
3、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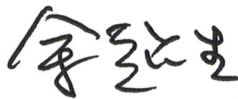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美奇林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签字): 

余超生 (签字): 

2018 年 11 月 12 日